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意外怀孕终止 妊娠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女性受试者在严格遵守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项目的试验方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临床试验过程中意外怀孕并参考医学建议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终止妊娠相关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手术费、检查或检测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